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4	1	13
第	17	號	
年	月	日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2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政局104年1月6日府地測字第1031256425號函，
 檢送經濟部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5臺南市）」
 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及倘涉及貴單位
 業務範圍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地政局104年1月6日府地測字第1031256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1.13 徐敏斯

撥：PO本會網站。周知會員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裝

訂

線

13171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莊婷茹

電話：06-6355308

傳真：06-6355430

電子信箱：eggplant9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31256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03年12月31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1031號函影本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5臺南市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電子檔光碟各1份

工務局 104/01/07



1040026324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5臺南市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，公告後之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3年12月31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10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及旨揭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電子檔光碟各1份。
- 二、經濟部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第2項，提供旨揭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紙本3份（如有需要紙本請向本府地政局索取）及電子檔光碟1份供本府保管、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。
- 三、請依據地質法第6條第1項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」、地質法第8條「(第1項)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」及地質法第11條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於

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，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
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5臺南市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之相關疑義，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梁技士均合(電話：(02)29462793轉260)；地質法相關規定，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石科長同生(電話：(02)29462793轉305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2股

市長賴清德

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

經濟部 函

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燕慧

電話：02-29462793分機25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32090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另寄)

主旨：檢送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5臺南市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，公告後之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，提供公告之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5臺南市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紙本3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，供貴府保管、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據地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」。
- 三、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「(第一項)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(第二項)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」。
- 四、前述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依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「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，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，由土地開發審查機關一併審查





五、相關業務聯絡人員：

六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5臺南市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之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梁技士均合(電話:(02)29462793轉260)。

七、地質法相關規定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石科長同生(電話:(02)29462793轉30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10	交
20	14	12
10	58	33
交	換	章

來
文

裝

訂

線

